

贈閱

星期評論

劉英士主幹 第六期 高良佐編輯

既得隴復望蜀

十二月十日，英國下議院議員孟德先生詢問政府曾否注意美國最近援華之舉，外方白特勒乃作如下答覆：「英國將以財政援助給予中國，其總額為一千萬金鎊」。此一千萬金鎊，據該外方宣稱，分為兩個部分：半為中國之平準基金；半為信用放款，俾中國可向使用英鎊之任何區域購買物品。

我說，這似轉樂吾分米，你當然可表同意；他說，這似「微生高直」，你也不必與辯。「乞諸正鄰而與之」的人，究有勝於「口惠而實不至」者。而且我們的爭論，自有松崗洋右來代以批判；如果下次他再招待外國新聞記者，你得注意聽他如何教訓英國！如果他說英國此事，日本引為遺憾，那末，這句話便可證明中國得益。中國只要能儲永遠得益，何必堅決拒絕任何帝國主義者之金錢？也許我的頭腦太簡單；你呢？

如果你有子女，我想勸你預先關照他們或她們一句，要是一旦你犯急性危症，令郎令媛感領撲撲成兒，歡迎最先光臨的醫生，因為他就是個可能的救星。若必認定一個他們或她們所最信任的醫生，而這醫生偏是大搖架子，嫻嫻其來運，他們或她們就要因此而致送掉你的性命！人不能在棺材裏吃藥；國家亦然。也許我的頭腦太簡單，所以不懂上天堂也得帶備一定路線。

古人只是「寒不擇衣，渴不擇飲，飢不擇食」，我還加上一個弱點——窮不擇錢。當我聽見人家一日戰費耗九百萬鎊的時間，我就愛上金鎊，愛上金元，愛上盧布，甚至愛上里拉與馬克。我就不愛空頭支票，無論它的數字底下附着多少圓圈。不要說空頭支票，就是遲期的期票我也不食，因為手裏拿了一張尚未到期的期票，也許沒有一個銀行肯予貼現。

大概因為我是一個唯物主義者，所以掩此錯誤觀念；唯心主義者諒必不然——他們以為一個心愛的友邦，偶發一個援華政策絕對不變的宣言，確能予我人以比那一萬六千萬美金加上一千萬英鎊更加切實的精神上之慰藉。人各有其怪癖，誰也不必認爲非難異己者，所以我常提倡這觀點。

無論是何唯物或唯心主義者，目前總是以同加入丁所謂統一戰線，將來或許可以變成單一戰線上的伙伴，我們此刻不妨串通着做一種陰功積極的愛國事業，我使你歡，用盡各式各種的方法來使我們的第一名友邦，從速放棄那種抱着援華的政策，改取一種跳着援華的政策，以使中國之治安早日恢復，中國之選民登記早日辦完，中國之民主政治早日實現，中國之工農大眾早日得安所樂業。諺云「不進則退」，又曰「相形見絀」，我們希望所有一切奮着正義與和平而援華抗日的國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誰也不甘落後，誰也不做尾巴。

(英)

號七六三二第總社查審市渝 版出社論評期星 日十二月二十年九十二國民

院家戴坎龍小慶重



日本人需要刺激

合衆社十二月十日檀香山電：日本國會議員退休陸軍中將原口初太郎由舊金山乘八輪九抵此，目前日美並無作戰之情理，惟美國荷派遣軍艦一艘前往新加坡，日本人民之心理必將大受刺激，至是兩國勢必開戰云。

依據我們的看法，原口在美未得遊歷之益。如果他講英文的話，應該到處見到美海軍部所貼招兵廣告。這廣告非常醒目，只有一句老話：「如果你要見識世界，快來加入海軍」。好生惡死，人之常情，美國青年很少是爲對日作戰而當水兵。他們大多數的心理，確是爲了想到全世界去胡調，嘗嘗各個碼頭的酒味。新加坡也在這個世界，原口應該知道。

我記得在新加坡港舉行開幕典禮之日，曾有一隻美國軍艦被邀參加，那時英國還是日本的恩人，却未給予日本軍艦以同樣榮幸，日本人民所受刺激，諒必也是很深，何以當那美艦向太平洋時，日本未予遺憾？這可證明「目前日美並無作戰之情理」一語，發自嘴硬骨酥的懦怯心理。原口的意思是說，美國軍艦就是大批的調到馬尼刺來，日本人也只有用手巾暗自拭淚！日本人沒有打以美國海軍的情理！打開天窗說亮話，如是而已。

日本的維新是怎樣開始的？是不是因爲見了黑色怪物——美國兵艦，而受刺激？依着日美兩國之關係史看，刺激之反應不一定是開戰。爲了日本的國運復興與靈魂復活，我們希望如今

還有一隊美國兵艦，無須繞道馬六甲海峽，逕自開到東京灣去，重重地給日本人民以一種刺激！現代的日本人比十九世紀中葉的似更需刺激。一客不煩二主，我們還得僱勞美國。

書獄子發牢騷

合衆社十二月十一日倫敦電：希臘軍訊，希臘山地砲隊已於昨日將防衛北線之義方強力部隊全部消滅，山谷一帶遍佈希臘屍首及大批軍用品云云。聞日美兩國新聞社開羅電：英海陸空軍採取合力攻擊後，已切斷埃及西北部之里比亞。英機推進，英艦猛轟希臘軍之交通線，英飛機轟炸二百五十英里範圍內之希臘陣地。

情勢看像有些不對。第二羅馬帝國又碰到了它向漢尼拔爾！這一次有沒有第二個薩拉米出現？待時而動的埃及英軍，倒似很懂得范皮亞斯想而未獲得實現之戰略；我因此疑心就是關於古羅馬史，英紳士也比墨索里尼之流研究得透澈一點。就在這種地方，我們看出純粹的學術研究，對於民族生存大有貢獻。所謂「不學無術」，永久是句格言。

有益無害的謠言

美國國際新聞社十二月十一日倫敦電：本社獨家獲悉，蘇聯已將外交文件一件送與德國，警告德國政府，謂如德國借道保加利亞以攻希臘或

土耳其，則蘇聯將繼續進攻云。我們希望蘇聯對於東方的那個跳梁小丑，也來一個節制警告。我們更希望蘇聯社黨這消息不復「奉命圖謠」。至少就其對於真正愛護民主政治者之影響而言，這個消息縱使是個謠言，亦於蘇聯有益。

一個公開的請願

關於刊物之登記，從前手續甚煩，現在則是簡單化了，只填幾張表，向市社會局一送，它就爲你分呈七級機關，辦得八面週到——這不能不說是補行政上的重大進步。

可是人苦不知足；我們是人，所以我們猶感不足——當確信是所謂「美中不足」。

我們希望市社會局能夠多給我們一種公務或義務，即於分呈中宣部之外，再給郵政局一個通知。這是一種例行公事，公函可先印成定式，稍填幾字便可，並不怎樣增加科員錄事之負擔，而對里請登記者之恩惠，却是不小。

在這種百物昂貴的時間，辦雜誌本是一種虧本事業。我們只要少印兩百冊白報紙本，便可彌補那因付掛號而致蒙受的郵費損失。但是我們上層各級政府重視文化事業之至意，不得不藉助政府以貫徹其確定政策之職，而且明知此種小惠之未早日普及，僅係一種立法時的疏忽，所以爲了省事起見，於此提出公開請願。

我們是向市社會局請願，因爲此事現在屬它管轄。我們更願代它分向各有關的上級官署請願，因爲市社會局必須得到它們的授權。

論法治與社會進步

孫本文

一 導言——社會進步的方面甚多，而法治為一重要條件。在同樣情形之下，凡能推行法治的國家，社會進步迅速；不能推行法治的國家，社會進步遲緩，此殆為近代社會不易的定則。

大概社會任何方面的進步，必須基於有秩序的生活；在紛亂的社會裏面，實無任何進步可言。故社會秩序為社會進步的必要基礎，而社會秩序的建立，則有待乎法治。以法律統治社會，即以法律維持社會秩序。故法治的用意，即為社會秩序的維持。法治愈嚴密，社會秩序愈安定；社會秩序愈安定，社會各方面愈容易進步，此殆為必然的趨勢。所以近代國家莫不重視法治。

二 法治的範圍——通常所謂法律，是指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的行為規則而言，前者謂之成文法，後者謂之習慣法，即普通法學上所稱的法律。故所謂法治者，即指依照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的法律以爲統治的標準的過程而言。此可謂之狹義的法治。至就廣義言之，則除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的法律以外，凡任何社會機關團體所制定的共同遵守的規則，皆得以法律目之。例如學校，學會，社團等的規則，工廠，公司，商店等的條規，都是。如此則所謂法治者，即任何團體（包括國家在內）依其所共同遵守的規則以統治其本團體之謂。如此則一國之內，依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的法律以統治全國，固謂之法治，而學校之內，依國家或學校所制定的各種規則以統治全校，亦可謂之法治；工廠之內，依國家或工廠所制定的各種規則以統治全廠，亦可謂之法治；公司之內，依國家或公司所制定的各種規則以統治全公司，亦可謂之法治。據此看來，真正所謂法治，應指廣義的而言，殆無疑義。蓋法治固的人民不僅能遵守國家所定的法律，並且能遵守社會各種機關團體所制定的規則。若僅以不違反國家所定的法律爲法治，則法治的效力有限，而整個社會的秩序，亦難維持均衡了。故本論論法治爲社會進步的條

件，乃指廣義的法治而言。

三 法治的程度與社會進步——普通所謂法治，是一個極籠統的概念，凡是以法律爲統治的標準的都可謂之法治。但是固以法律爲統治的標準，其效力亦大有不同。換言之，法治的程度，自必參差不齊。有的國家法出必行；其對於法律的執行，可得百分之百的效果；此法治之上者。有的國家有法等於無法；其對於法律的執行，放任自由，毫無效力可言；此法治之下者。在此二者之間，其法治效力的程度，遞有增減。社會進步在於法治效力的程度的增進，實無可疑。大概國家制定法律，社會機關團體制定規則，無論其內容是否適應社會的需要，其目的必在於執行。假如制定法律規則而不能執行，則又何貴乎法律規則呢？制定法律規則而不能執行，必有其甚難克服的困難存在，可以推想而知。國家以至社會機關團體如能逐漸克服此種困難，使法律或規則推行的程度逐漸增進，則整個社會必日在進步之中，又屬無可置疑者。所以著者意見，法治的程度，即法律推行效力的大小，概可視爲衡量國家社會進步與否的尺度。

四 我國需要法治的迫切——我國向以禮治著稱於世。學者往往以禮治與法治對稱，彷彿我國向來沒有法律的。其實，我國古時禮法並重，不過當時所謂「法」僅指刑法而言，至於其法律部分，概包括於「禮」中。所謂「法者流」，即擅長刑名法術的專家，史家評爲「刻薄寡恩」者在此。因此，我國古代法律的範圍，非常狹隘，遠不如近代法治國家的包羅萬象。至於禮，實包括一切行爲規則在內，故有「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的話。我國所以重視禮治，是因儒家提倡禮治的結果。儒家以禮爲統治國家的工具，故說：「治國不以禮，猶無柁而航也」。但同時並不蔑視刑法，不過以禮爲本，以刑爲末罷了。所以說：「刑防其末，禮防其本」。自漢以後，儒家

思想統治中國，所以禮治即代表從前中國政治的主要趨向，致與世界法治國異趣。

禮治的特點在重視內心的自制，故有「克己復禮」的話；法治的特點在重視外力的制裁，故有「信賞必罰」的話。禮治是放任的，自由的；法治是強制的，嚴峻的。在禮治國家中，社會秩序由維持，恃人們內心的自制力量為多。然而要人人內心的自制是很不容易的。聖人千言萬語，教人正心誠意克己復禮，而能完全做到的，畢竟還是極少數人。在一般芸芸眾生，他們能不內心的自制，還是要看外面環境的狀況如何而定。上有賢明的統治階級，遷移默化，感發興起，則人民大抵能循禮守禮；反之，「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而天下亂矣。所以專靠人民內心的自制力量以維持社會秩序，有相當的危險性；禮治的效力是有限度的。我國人二千餘年來習於禮治的散漫自由，馴致習慣成性，不拘禮法；既乏內心的自制力量，又無遵守法紀的精神；此近世社會所以常現紛亂之象。民國肇興，一切政治組織悉依法治的規模，所有公法私法立法助進，相繼編訂，自約法行政法民法刑法以至勞動法土地法等，幾乎應有盡有。自從立法院成立以來，十餘年間，所訂法規，莫不盈一鉅冊，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所訂的法規尚不在內。就表面看來，固已走上法治國的軌道，可是事實上各種法規的推行，恐尚不能盡如人意；其中至少有一部分不能完全嚴格執行；或是陽奉陰違，或是推行不力；這是建立完全法治國的障礙，也就是社會進步的阻礙。但遺憾是僅就政府機關所訂的法規言之，至於其他教育學術文化經濟等各項機關團體所訂定的法規，其執行的狀況，恐亦未必較勝於國家法律。總之，我國表面上雖已走上法治的途徑，但人民習於二千餘年來禮治的流弊，尚未能養成嚴格守法的精神，以致法規數量雖多，而並不能完全執行。今欲使國家充分現代化，其第一要著，即在矯正已往的缺失，趕緊勵行全般法治，要使每一法規都能見之實行，而後社會始有一次進步，而其他方面的進步，亦可預期了。

五 如何勵行法治——我們既很迫切的需要全般法治，那末究竟如何勵行法治？依著者看來，不外下列數點：

第一要使法律內容合理化。勵行法治的第一個要點，就是法律的內容必須切實合理，易於踐行。制定法律的用意，固應適應社會的實際狀況。若理想太高，或條件太苛，使人們難於踐行，便成法治的障礙。所以著者意見，與其條件太嚴而難於踐行，使法律成爲具文，不如條件稍寬而易於實踐，使法律能普遍推行。固然，這僅就目前社會狀況而言，將來法治的程度增進，那末法治的內容條件，亦可隨而提高。總之，制定任何法律或規則，在起草時務須審慎周詳，一方面要顧及國家社會或機關團體的需要，另一方面要顧及人們踐行的能力與環境的狀況，使法律或規則的內容條件切實合理，一經公布便易推行。如此，方可使法治易於軌道。

第二要建立法治的信用。在法律未經公布以前，要鄭重審慎，使其內容條件切實合理化；在法律已經公布以後，便要建立法治的信用。這是勵行法治的第二個要點。從前，秦孝公用術數變法，恐人民對法律缺乏信心，故用徒木立信之法，加以試驗。及信用既立，則法出令行，毋敢或違。所以嚴格的說，法治國家所發布的任何法規，必須全般執行，無可假借，對於任何階層，都應該大公無私，一律推行。假使一有例外，便失去了法治的尊嚴。我國社會向來重視人情，對於任何法規，都希望從人情方面設法規避。在執行法規方面的人，常常要遇到無數的人情請託；而在踐行法規方面的人常常想得到人情的寬宥，避免踐行。「上之人」如不能「鐵面無私」，拒絕人情的請託，「下之人」總希望因人情的幫助而討得便宜。此風不革，法治永無上軌道之日。其實革除此習，並不甚難，只要執行法規的人，有法出必行的決心，任何人情請託，一概置之不理，任何社會階層，一律平等看待。此種信用如果建立，則一般人知道法出必行，亦不再作人情請託之想，一心踐行法規去了。所以在社會上建立一種「信賞必罰」的風氣，實在是勵行法治必不可缺的基本條件。

第三要人人養成守法的習慣。一方面因要執行法規的人有法出必行的決心，另一方面也要一般人有守法的精神。這即勵行法治的第三

個要點。要是人人知道遵守法規是個個人應負的責任與應盡的義務；即使執行法規的人，可以接受請託，容許人情；而在踐行法規的人，仍應當負責遵守，不作任何請託規避之想，這纔可以勵行法治。其實這習慣是容易養成的，只要社會，樹立一種法必行的風氣，杜絕一切人情請託的門路，不久就會習慣成自然。現代法治國家的人民，並非是「超人」。他們在以前，也是同我們一樣的放任，他們現在守法的習慣，也是漸漸養成的。所以著者對於我國法治的前途是非常樂觀，只要我們大家有推行法治的決心。任何法規公布以後，人人應該嚴格遵守，絲毫不容假借；尤其是上層階級，或者說明白些，社會上或機關團體中有勢力的分子，斷斷不可憑藉自己的勢力，想規避法令，獨佔便宜。至於執行法規的人，尤應該以身作則，樹立模範。果能如此，則我們不久就可走上法治的大道。

第四要憑藉教育的力量。建立法治的信用，養成守法的習慣，是勵行法治的兩大因素。但如何始可建立法治的信用，如何始可養成守法的習慣，其基本全在教育。惟有憑藉教育的力量，始可逐漸掃除人情請託的風氣，始可逐漸養成守法的習慣。我們相信，這種風氣與習慣，必須自幼年時代培養起來，纔是持久可靠的。而且這種風氣與習慣，與個人的責任心與自尊心有密切關係。富有責任心的人決不肯任意破壞法規；富有自尊心的人決不肯遇事請託，這是極明顯的事。而責任心與自尊心的培養，又非憑藉教育不可。故教育實為促進法治的推動力，這是勵行法治的第四個要點。

六 結語——我們已經論及了法治的重要及如何勵行法治的幾個要點。最後，我們所希望，今後中國社會進步的一個基本條件就是法治。法治愈嚴密，社會愈進步。我們很可以把法治的程度來測量社會進步的程度。法治到何種程度，社會就進步到何種程度；而且進一步說，法治實為其他社會進步的一個基礎。社會上許多方面的進步，要依靠法律做工具，法律不能進行，社會其他方面的進步，就受了障礙。舉一個例子來說，農村中革除高利貸，自然是社會進步的一個表現，但是革除高利貸，必須勵行以府的法令。假使政府革除高利貸的法令不

能嚴格執行，那就不能徹底革除高利貸。換言之，在這一方面的社會進步既受了障礙，就不能完全實現了。至於這一方面的社會進步的程度如何，又要看法令推行的程度而定，法令推行愈廣，就愈進步。所以法治本身的程度是社會進步的一個標準；而同時依法治推行而表現的進步，又以法治推行的程度為標準。總之，法治實為我國今後社會進步的一個基本條件。

其次，我們可以斷言：學校生活的法治化，實為全國法治的始基。我們上面說過，養成守法的習慣，杜絕請託風氣，全恃教育，所以應該在學校中實行起來。學校中的各種規則，猶之國家的法律，如果是合理的話，必須嚴格執行，不容絲毫的假借。如果不合理的話，亦應該加以修改，使之合理，以便推行。至於主持學校行政的人，尤應該以身作則，嚴守法規，示學生以模範。這是養成守法習慣的最重要時期，也就是勵行法治的最重要工作。我們相信，如果一個人從小學中學而至大學，經過十幾年嚴格法治化的學校生活，將來到社會上去決不會成爲一個棄髦法紀的人。即使僅僅受了四年義務教育，如果這四年教育確是嚴格法治化的教育，那也一定可以培養了很好的守法精神。將來到社會上去，也不容易棄髦法紀的。所以著者意見，我們今後要勵行法治，必須先在學校中嚴格施行法治教育。假使我們不能在學校中勵行法治，如何能希望一般社會能勵行法治？總之，我國目前需要法治，需要嚴格的法治，而各級學校乃是施行嚴格法治的實驗室。我國今後法治是否進步，一視學校中是否嚴格施行法治教育以爲斷。我們相信，法治是中國社會進步的一個基本條件；而學校生活的法治化，又是勵行全國法治的始基。我們又相信，我國家雖已走上法治的途徑，今後社會的是否進步，法治的是否勵行，學校的是否能推行法治，一視我全國上下是否有決心能努力而已。

啓事

凡定戶訂閱本刊，除白報紙本應逕向重慶小龍坎國家院本社接洽外，其餘票紙及夾裝紙本，一律請向重慶慶豐街四十七號中國文化服務社訂閱。

國家統制的根本

陳之邁

一個國家，無論在平時，抑在戰時，一定要具備兩個生存的根本條件：（一）公忠體國的公民；（二）受着人民信任擁護的政府。不具備這兩個條件的不能成爲一個國家，在弱肉強食的現代世界中一定不能存在。假如一個正在作戰的國家，而不具備這兩個條件，它的戰爭是一定要失敗的。

所謂公忠體國的公民不是一朝一夕所可養成的；但是近代的國際環境可以促進這個養成的程序，對外的作戰更可以加速這個養成的程序。即以中國而論，戊戌以後，教育的進步固甚迅速，近年以來宣傳的工作尤在努力進行，但是真正在灌輸給一般人民以近代國家觀念的，真正在造就現代中國的公民資格的，教育與宣傳只居次要地位，接二連三的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以及層次的對外作戰，其成效尤大。這也並不是在抹煞教育與宣傳的力量，但是事實的刺激力量實在更大；所謂「事實勝於雄辯」，亦即指此道理。

本文所要說的不是這教育與宣傳的問題，而是公民這個問題的另一方面。現代的政治不能專靠道德以求成功。教育與宣傳兩種工作偏重在規勸與培育，也許可使大多數人成爲公忠體國的公民，但是謀國者却不能停止於這階段而不再作進一步的工作。不論在那一個社會裏面，大多數的人民總是奉公守法的，本來用不着多少的規勸與培育，因爲多少年來社會的風俗習慣多少是隨着法令走的，法令多了一種罪名，社會也添了一種制裁。在鴉片初入中國的時候，吸食鴉片至多是一件新奇之事，那時並沒有人以爲這是一種罪惡，社會也不予以一種制裁，中國人那時可在光天化日之下吸煙，不必怕人看見。等到吸煙被法律禁止了，社會便多了一種制裁，吸煙的人就得偷偷摸摸的吸，不敢公開起來。所以社會制裁是隨着法律而來的，而社會制裁是大多數人民所能瞭解的，除非萬不得已，不去買犯。這裏面就是一種最有教力的公民教育。

民教育。

法律本來是爲社會中極少數人而制定的。不是每一個老人死了以後他的子女都爭家產，但是國家不能不先制定法律來預防那些少數人的爭家產。不是每一個人都去打家劫舍，殺人放火的，但是國家不能不有一部完整的刑法。準此而言，一般人民不是各個都不做那公忠體國的行爲的，不是各個都去做那破壞國家的事情的，但是國家不得不去防患於未然，用法律的力量來強迫每一個公忠體國的人民，對於那些極少數不肯如此做的，國家應用強制的力量來加以懲罰——監禁或處死。教育與宣傳可以減少犯罪的人數，却不能保證一個罪犯都沒有。而國家爲保障其本身亦即是全體人民起見，却不能讓一個罪犯橫行無忌。因此，國家要在辦理教育與宣傳之外，更制定許多法律，專針對着那些罪犯。換言之，國家是在強迫着每一個人民去做公忠體國的公民，不使一個人不達到這境地。

在一個現代國家中，特別是在一個正從事於戰爭的現代國家中，人民的行爲是在無數點上受着法律的約束的，這種約束且越來越多的趨勢。別的國家不用引證，即以戰時的中國來說，人民是有許多事情爲法律所不許做的。他不能囤積食糧或收藏金銀；在計口授糧的地方，不能多食米糧；不能與敵人或漢奸有所來往，這都是人所共知的事情，用不着多舉例證。此處所要指出的是這些法律全是爲着少數人而制定的，因爲大多數人，並不囤積食糧，也不收藏金銀，更不與敵僞發生任何關係。但是社會上却總有少數的人甘冒不韙，做出這些違法的事情，身爲中國之民，而竟爲了私人的利益，不惜危害國家。教育與宣傳的作用就在減少這種人，社會也在制裁這種人，法律尤在處罰這種人。他們是國家的罪人，社會的公敵。

以的是應付這種人，國家才設立了許多機關來辦理他們的案件。

固然這是司法的問題，但同時也是嚴重的行政問題。這些法律大都是由行政機關制定的，或者是由行政機關發動而經立法機關制定的。執行這些法律的是行政機關所屬的軍警。因此在執行上，行政機關實負着森嚴的責任。現代之所謂統制，無論是經濟的統制或其它方面的統制，都是一個行政問題，行政而有效能與效率，統制便易成功，否則便難達到最初的目的。

換一句話來說，國家在壓迫着每一個人民公忠體國，政府在執行着爲此目的而制定的種種法律；法律不能達到目的完全要着政府在執行時如何。有了一個健全的政府，法律的目的便易達到；若有政府而不健全，法律即成具文。不特如此，政府而不健全則失却了人民的信任與擁護，在這種場合之下，法律不但不能貫徹其初衷，且會治絲益紊，犯法的人數反而加增無已，所以反對統制的自由主義者是主張政府無能的；健全的政府才能博得人民的信任與擁護，統制才能成功。健全的政府實是統制的先決條件。

一個健全的政府可以使得凡是犯法的人都受制裁，在施行統制時可以完全依照法律辦理。它可以使得每一個私藏金銀的人受罰，每一個囤積的人受罰。它可以使每一個人得到其所應得的糧食，既沒有人多

得，也沒有人少得或不得。在辦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對於犯法的人不能絲毫姑息，不能稍予通融，務必使得法律達到了它的目的。更重者，那爲政府辦理統制的人，更須十分純潔，絕對的至公無私，不稍假借職務上的便利而犯任何作弊嫌疑。近代國家對於此點最爲注意：凡

辦取這種權力的官吏，絕對不應富與糧食有關。因爲辦理統制事務的官吏，地位太過優越，太容易舞弊，所以當政者最要留心嚴防人民對於他們或有半點懷疑。這樣，統制才可以成功，國家的目的才可以達到。萬一政府裏面竟有這種不肖的官吏，政府本身便將立刻失却了全體人民的信仰。政府的官吏尚且不能公忠體國，人民爲什麼必得公忠體國？在這種情形之下，無論多少教育宣傳，都是無法挽回的，因爲「事實勝於雄辯」。在這個時候，政府既失去了人民的信任與擁護，現代國家的根本條件便是不具備了，苟非人民起來革命或暴動，則在這個弱肉強食的世界，也可以被強鄰乘隙而亡之。

現代國家都在實行統制，連自由主義的英美與向來散漫的中國也在這條大路上邁進。統制政策已經成爲現代國家的根本政策，只有程度上之不同。以上所說種種，都是實行統制的根本條件，也是現代立國的根本條件，應爲一切談統制者以及現代國家所有的公民所深切注意。

向宋先生建議

合衆社十二月十一日倫敦電：英國對華貸款已經外次白特勃宣布，茲據消息，一俟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與華府當局舉行之信用借款談判，獲有長足之進展以後，或即可來此間接洽技術上之談判。

我們真對不住宋子文先生，隔洋過海的爲我們這樣勞碌奔波。看他他是來不及回來過新年了，明年再見罷。如果辛勞尚未過度的話，我們希望他在清明時間，再到莫斯科去看看邵老先生，他對技術上的問題，似乎也很需要有人幫忙。十二月十二日新華日報有句發人猛省的話：「蘇聯對中國的援助——隨著中蘇關係的改進而增加着」，政體附帶報告。

司法界的人才供應問題

芮沐

我國現在的司法事宜，是由那第五院之一的司法院所主管。司法院下分設許多機關。關於司法行政方面的有司法行政部；它執掌着一切司法方面的人事，監獄，訟狀，律師等事件，並担任着司法院解釋法律的一部分準備工作。關於純粹的司法事務方面則有三個管轄單位：一為最高法院；二為行政法院；三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此外還有一個法官訓練所，和在戰後添設的法規研究委員會。故就機構而言，我國治權的司法系統可說是很完備。這裏面當然也非完全沒有可以改良的地方，尤其是在人事方面，但在制度上則劃分甚為明確，無庸疵議。在不久以前，最高法院因管理上有失斟酌，發生了一件訟案，連院長都辭職了；那裏面的問題比較嚴重一些。最高法院正是屬於純粹司法系統的高級機關，我在本文之內，即將討論這一方面的人才供應問題。

一般地說，司法界之登用人才，應選講些真實學問與年齡資格，不許任何人以交際聯絡而謀律進。但就在這點上，司法界所顯露的面目有時不免過分冷酷，以致人才的供應，不能十分相應。

純粹司法的系統，就是那個專管審理訟事的法院系統，現在分爲三級：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的推事和檢察官，本質上沒有什麼分別，除了高等法院院長是簡任官外，其餘都是簡任官。他們的服務年限與經歷雖有不同，進身資格却是一樣的。所謂司法官的進身資格不出下列五種：一、大學畢業；二、考及格，實習期滿；三、曾任律師；四、曾任司法行政官；五、曾任大學教授。此中當然還各附有其他條件，可是單純地講起來，這些就是幾個基本條件。至於最高法院的推檢，立法委員也是合格的候補人員。

現在不論那種職業，尤其是銀行界，都很歡迎大學畢業生去充當職員，待遇亦相當優裕。只有法律學系的畢業生，想進司法界去，不能

運逢這樣良好的際遇，苟非經過一番實習，不能充當推檢。除了實習以外，還有一個非常苛刻的條件，即須呈繳專門著作，纔算合格。需要實習是有理由的，任何人都能瞭解，因為學校裏面所授的課程，大都偏於理論方面，以致新畢業的學生，不免欠缺一些實際常識。但他們在那畢業的時候即有專門著作，即終不免有些故意為難。依據法院組織法，就是大學教授要做法官，也不必呈繳專門著作，何獨對於純畢業的學生却有此種苛求呢？對於所謂「專門著作」，固然也可加上種種寬嚴不同的解釋，但謂名詞的通常意義，究是很明顯的。

就是關於實習問題，辦法亦欠澈底。所有高考及格的人，未必皆有實際經驗，然而他們卻不需要實習。這是不甚與上段所述的要求實習之理由，不相符合？反過來說，倘若高考及格的人，也還須經過實習，那末，司法界的進身之難，用一個基督教的譬喻來說，豈不是像駱駝穿針眼呢？現在大學裏面學習法律的人，數目一天少似一天，即有也不想進司法界去服務，這可說是勢所必至，理有固然！

司法人才之供給，既不能視大學畢業生爲主要來源，那就祇可自行訓練。法官訓練所之設立，就是爲了這點。在短短的訓練期間，居然也能產生了一批可用的人才，成績也算不壞。但是司法界的負責當局，因此益使外間人疑爲有意阻礙大學生的正當出路，對於那些想進大學研究法律的人，可說是給一種消極取締的暗示。

大學畢業生如果不來，自行訓練的如果不夠，其他方面誰能到司法界來擔任推檢？也許司法行政方面的人，願意轉移到這比較切實的工作上來！可是實際的情形是：設或沒有待遇較優的特缺（例如上海特區法院推檢）可補，他們也決不願放棄其所固有那輕鬆的行政工作，而來終日埋頭於案牘之中！

律師呢？我們祇要一看該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便可知道他

們的執照委實不易領到。爲了提高他們的地位，並使人民權利可得確實保障起見，沒有人願請求司法當局放寬律師資格。但是別的不講，領着執照的律師至少已是一個大學畢業生了，而尚必帶執行業務三年以上，方可改任法官。其規定亦未免過嚴。推事與檢察官不過是擔任資格，除了生意最不景氣的律師以外，恐怕誰也不會對於司法工作發生興趣。

最後一批的司法官候補者是大學教授；他們大多數是留學出身的。依照我們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國內外大學生一律平等，這很表示我們對於本國各大學的尊敬。可惜實際情形，却常拒絕與這高貴的觀念接近！在國外大學研究法律的博士碩士乃至學士，回國後其應事情形可做得，就是要做一個簡任文官，也不很難，誰願意嘗試那種司法官的生活？我記得一位很有學問的朋友，回國以後，毅然去任地方法院推事，但是從此以後，他竟逢人便說，這是他的生平經歷中最大錯誤之一！也許這句話倒是他的最大錯誤，但事實却很能證明司法工作對於一般留學生的吸引之力；其中詳情，自非本文範圍所及，可不詳述。那位朋友是一回國就去「穿針眼」的，過後尙抱這種遺憾，那些當過幾年教授的人，當然更不願去試當地高各院的推事。這當然不是一種很好的現象，但却是個不容否認的事實，教育界本身不能負其全責。

簡任推事，祇在最高法院中確有此缺。想補此缺的人，必先具備數年簡任資格，富有實務經驗，那是毋庸說得。惟有一種例外規定，就是關於立法委員的規定。他們因爲有了立法上的經驗，自應予以轉入司法界職務之機緣。可是立法上的經驗，不即等於司法上的經驗，其在司法技術和實務認識方面，他們的隔膜情形，也許是與律師教授無別，或且更差一點，也很難說。但若因爲這個緣故，就把他們降格至與一般推事並列，則以政治地位關係，似亦確爲事實所不許。在未想出更好的辦法以前，祇有要求他們先行具備三年以上的立法經驗。這種條件，不能不說很寬，然而做過三年以上的立法委員，似亦沒有幾個願來担任最高法院的推事！

綜觀上述各段，我們所得的籠統印象是司法界對於後進份子之選拔與錄用，頗有深溝高壘禁止逾越之慮，根本違反了社會人事流動與供求相適應之原則。其中以對律師之條件最苛刻；學生次之；教授是否稍佳，亦成問題；立法委員雖受其歡迎，但爲維護司法治權起見，實不應視立法機關爲一供應司法人才之正常來源，事實上，這方面的供給數量，亦殊有限。

由於新人物之不得其門而入，現在我們的各級法院自然大部分要依靠老前輩來支撐門面，於是最高法院判例之中，遇事困難問題，我們還常見到「意志自由」一類陳腐學說。而民法總則篇中關於時效消滅及中斷的規定，有時亦被應用到了除斥期間的情形上去。至於判例之編纂，尤其殘缺不全，刊出來的部分，至多似僅佔其本量百分之一；選擇是否妥當，也許還成問題。這種半公開的辦法，可能是受了財力上的限制，但究不夠供人參考，殊可遺憾。

本文中幾點批評，除了末段以外，都是實實在在根據了條文說出來的，而且實際的情形，也與這些枯燥的條文所啓示的，並無重大出入。現在各方面都在討論修改法院組織法，本文中所述各點，也許會被一般讀者所共注意；謹貢所得，期有神於邊際的改革。

展謁蔣百里先生墓

鄭曉滄

環峯列戟江羅帶，一代才人臥此間。遷客詩魂今有伴，山谷謫宜州，尋卒，今尙存衣冠塚墓），宗臣鶴夢未斑山（先生墓在鶴嶺，爲宋趙清獻公守宜州時放鶴處）。角聲動地思籌策，星影沉天情羽翰。同濟瘴鄉來一拜，寒鳴哀咽白雲灣。

今後之鐵路政策

彭乃璽

交通事業是種需要資本的事業，投資越大，節省越多，其理如響，顯而易見。拿鐵路運輸與公路運輸來相比，最可證明這點。前者之運費每噸每公里約需三分，而後者約需三元；火車每輛載重自十噸至四十噸，而汽車載重普通祇有三噸上下；火車每日往來對開可二十列，載重達一萬噸；公路每日汽車往來三百輛，已算相當多，載重只五百噸；火車每小時行六十公里，算極平常，而中國現今卡車平均每小時只走二十公里，夜間還不行車。造鐵路的成本比築公路並不超過五倍以上（這看外洋材料價格和外匯情形而定），而效用相差，一至於此。所以說：投資愈大，節省愈多。

中國為什麼以前不曾多造鐵路以應經濟開發和國防需要呢？原因自然是在缺乏資金。但從這次世界戰爭看來，英國現在每天的戰費是九百萬鎊，才能艱苦支持，假使它在平時用了這個數目的十分之一來作國防建設之用，那末，它在這次戰爭之，也許不致如此吃力。中國恐怕也有同樣情形。所以說平時多流一滴汗，戰時少流一滴血。中國今後的建设，希望要牢記此次戰爭的經驗，平時多流點汗，多投點資。在交通方面，最緊要的就是多修幾條鐵路。總理在民元便棄大總統而就鐵路督辦，以修十萬英里鐵路自任，我們不能不佩服他的卓識。鐵路從何修起呢？據我看來：

第一，要多通幾條國際路線。有了四通八達的國際路線，便不再怕任何敵國的封鎖。敵國既無封鎖，便不會輕動侵略的野心。除了已成或將成的桂越，滇越，滇緬各鐵路以外，西北和中印之間，還是應該有鐵路。俄國可以修一條橫斷西伯利亞的鐵路，我們何以便不能修一條橫斷新疆甘肅的鐵路呢？英國在殖民地印度還能完成相當規模的鐵路網，修到西康邊界，我們何以不能修一條通達西康的鐵路去和它銜接呢？抗戰期間也許來不及，但遲早總是要修的。

第二，在無水道交通的各省，必須早修鐵路。東南江浙各省大小河流甚多，鐵路縱橫，即使沒有鐵路，交通運輸還是相當方便。即如廣西，在抗戰前無一寸鐵路，然因他有潯，邕，桂，柳，黔，龍，左，右等江，所以交通也相當便利。至於雲，貴，陝，甘等省，幾乎絕無可通航行的水道，那便非修鐵路不可。

第三，物產極豐，而開發極不充分的省份，急辦鐵路。如青海西藏一類地下蘊藏極豐富而交通上完全閉塞的省份，必須築一條鐵路來備過去，然後經濟開發起來，自然有人民去開闢興辦。

簡單說來，過去修築鐵路完全是看中外資本家願否投資為標準，結果便都在那沿海一帶致力，即在交通原是相當便利的地方去鋪上添花。今後一定要由國庫努力負擔，選擇最急需鐵路的地方，從全國全盤的立場，來決定緩急先後。要從後方根據地開發起來。

根據這次戰爭的經驗，和修築主要鐵路同時進行的，是車輛鋼軌的製造。本來這種製造並不是如何困難的事情，尤其鋼軌更無困難。然而以前我們狂於放蕩，每說修路便要全套的向外國去買。鋼軌那樣笨重的東西，向英美去購運；魚尾板連釘那樣簡單的東西，也同時向外國訂製；甚至枕木亦向澳洲去買，從不會痛下決心，自起爐灶，自己製造。及至戰事發生，海岸封鎖，才吃盡苦頭。今後必須掃除萬難，設廠自造，不獨可以應急，而且經濟上亦省錢不計其數。此次歐戰中德國隨時隨地，數設輕便鐵路，以濟軍事運輸，使一師兵收敗師兵之效力，這種辦法，正是我國所當仿效的。然目前則因內地不能生產材料之故，只好有志未逮了。

在人家用飛機運輸而行閃電戰的時代，我們才來建修鐵路，自不免有落後之感。然而在板圖應廓的中國，我們固無由閃電，敵人亦曾試閃電而無成，還是先把基本的交通運輸工具辦好再說。

書報春秋

大同之路

傅樂夫

The World Design
By Salvador de Madariaga
Allen and Unwin 1938. P. 281 10s.6d.

在國家主義的烽火燒遍了全球的今日，我們

還來介紹一本旨在討論國際關係之如何改進，世界集體安全制度之如何重建，與大同主義之如何樹立的書，似乎有些不識時務。然而一旦戰爭結束，大家痛定思痛，便不能不對過去失敗的原因加以檢討，而為未來世界的和平秩序立一堅固基礎。蔣委員長於本年七七紀念日告友邦書中，即有言：「今後之努力，必須一改善日保護自衛之孤立心理，以集合愛好和平之國家，建設強有力的國際組織，樹立有效的集體安全制度」。蓋不如此則世界必將永無寧息之日。本書中所欲解答的問題，正是屬於這一方面。

著者對於國際問題，富有發言資格。他在序文中說：他在國際聯盟裏曾任專員六年半；在牛津大學裏面，當過教授三年；同時又曾履歷美國及日內瓦各大學去講演國際問題，並曾五次代表西班牙政府出席國聯大會。所以他對這個國際政治舞台，可以說是曾從前台與後台，台上與台下各方面去觀察，並曾親自扮演過的。他所提出的改造方案，當然是基於深刻的認識，而非憑虛設想的烏託邦計畫可比。這就值得予以

注意。

著者認為現今世界業已發展成爲一個單位或整體。人們在主觀方面，雖尚未感覺到世界已經走向大同，一切問題都已樹立在那廣大的世界基礎上面，然在客觀方面則國際間人與人和物與物的結合，已把世界形成了一個大同社會。而人之觀念，思想，以及感情等等，亦莫不在世界化中——人在實際上已經變爲「世界公民」。因此，我們現在不能再把各種問題僅僅看作「國家的」或「國際的」問題，而必須把它們當作「世界問題」去把握。同時，人在主觀方面，亦須自覺爲一世界有機體當中的一員。

現今世界，可以說是漆黑一團的混沌世界。然而我們能感覺到這個世界的混亂，却正表示我們已經能夠體驗出自身便是大同社會之一員。假如我們的眼光始終固於「國家村落」，不稍越出國界，那末我們的意識裏面，即不會知我們所居住的究竟是一個什麼世界。人儘認識混亂，即證明了他的精神已經超越混亂，而且有一新的世界秩序正在他的腦海中盤旋。這是可欣幸的，因爲世界的解放，本以人類之精神解放爲其先決

條件。所以培養人的世界精神，即把人的感情與信仰之類融成一種新世界觀，乃是改造世界，使之走向大同的唯一起點。

培養世界精神，需要世界組織。儘管國聯是失敗了，集體安全制度也是隨之而消滅了，然而世界聯盟的種子却已播下，未來世界的團結，亦已奠了一塊基石，並且國聯在事實上亦已成爲「一個理想主義的拍賣場」（頁三二）。

著者對於國聯的失敗原因，曾費一番功夫來加以分析。他認爲國聯的致命弱點，是在犯了早熱病。在主觀準備沒有完成以前，便將一個空前的世界組織捧上台面，實際異於以車拖馬。不過失敗的國聯，也有他對世界的貢獻。它的構成份子雖仍是「國」，而其表面形式，則究爲「聯」。在過去二十年間，日內瓦至少已變成爲許多國家的公共休息室，國際政治於此清算，而使實際的政治家們認識了他們的共同困難，如軍備，關稅，勞動，貨幣，原料與航空問題——這些問題之解決，莫不需要全世界來合作。

著者以爲當前急務是在教導世界輿論，使知惟有趕速樹立大同基礎，建立永久和平，才能撥亂反正。和平的實質是正義。沒有正義便沒有和平。如要維持正義，則必設一永久機關，力能行使司法職權，以去處各種爭執。所以他說：「沒有一個世界法庭，就沒有真正和平」（頁八〇）。

書中最爲動人的一章，是向婦女獻詞（頁一三六——一四五）。著者於此，比較出男女情緒上的不同，並論創造之組織，與破壞之容易。

婦女是生命給予者；她們忍受了肉體上的異常痛苦，受盡了格羅母道之種種艱辛，竭力撫養小生命，由孩提以至成人，至少得費近二十年的長期勞瘁，可是戰爭一起，便將其辛苦成績一旦毀滅！這是多麼悽慘，多麼可悲！所以爲婦女奮鬥，應各發揮其生命給予的本能，用和平方法來清除戰爭原因。

對於英國，著者之嚮望尤切。他主張英國應即首倡組織一個世界行政機構，付以管理委任統治地，世界銀行，以及國際貿易等大權。此外，並應利用現有國際組織，培養世界精神及觀念，俾得依着有計劃的進化步驟，完成一個真正的世界共和國。

本書中所提改造方案，雖亦不免跡近理想之嫌，然而這種理想是有現實爲其基礎的。而且理想是事實之母，有這一種理想總比沒有好些，所以著者說：「現代的人類都必須是理想主義者」（頁六六）。如今客觀現狀，已走到了人類主觀的認識之前，人類若不從速改變其觀念，使與現實相合，那末，世界的前途，恐怕難免永久是漆黑一團！

樂山的蠻洞

味 椒

我到樂山十三日，就遇到飛機三十六架，大轟炸，在幾分鐘之內，竟把一個幾千年的古鎮，炸成一片可憐焦土，居民死了許多！未死的人，這時心中只有一種慾望，就是找一個安全避難所。我住城外，房子雖沒有被炸毀，也

就感到市上畢竟不是安居的地方，從那時起，我便開始注意到樂山的蠻洞了。

石洞鑿通，因爲有了兩個出口，更可多出一重保障。洞口堆着沙包，洞內撐了木柱，於是這個兩千年前遺留下來的蠻洞，一變而爲一個理想的防空室了。

巡視了幾個月之後，竟使我對於新建的防空壕洞，發生了一種輕視的心思。既無鋼骨，又無水泥，但靠一點碎石黃土，能抵禦些什麼？至多只能避免機關槍的掃射，或碎片的飛來，真正有一顆炸彈下來，便一切都完了。

在樂山附近，這種蠻洞最多，只要出城幾十步就可找到。凡地面隆起的地方，幾乎無處非洞。有很深而可容納一兩千人的大洞，也有很淺而可以從外面一直看到裏面的小洞。有的人口極小，像狐穴一般，要彎着腰才能鑽進去，可是一到裏面便可昂頭闊步，作火炬游行。其中

那地方位於竹公溪西岸，現在修有馬路，可以直達，不必像一年前我初來時，定穿過阡陌，經由許多水田而險窄的路才能走到那裏。白巖山前大小蠻洞很多，而以高處的白雲，清風和朝霞三洞，最有歷史價值，地方上人俗呼之爲蠻王洞，正確地應稱之爲程公洞。所謂程公者，原

指宋朝逸民程公望，他曾在這朝霞洞中，註過易經，所以此洞又叫治易洞。據說從前蘇老泉和蘇東坡都曾到過那裏去好幾次。三洞之中，以白雲洞的風景爲最。原來洞口有一個白巖院，三洞外的巖上，又有觀稼樓和望江樓，但現在則連一點影跡也沒有了。在洞口的蠻洞，滿則看

着裏面的小房間，儼然像地下一幢大屋子，不過沒有窗子罷了。試想這完全是在一塊整石頭上雕鑿出來的，多麼偉大的工程呀！

有些蠻洞的作風和這相反，內部只有一條或兩條平行的隧道，而洞口的規模可就大了。洞口有拱形的，也有方形的，其高均約一丈半，寬

會佔了兩個石洞。我們僱僱用石匠，把兩個

古人的頭腦，今尚依稀可辨。如宋朝李昉翁在元祐二年的題詩：

洞戶陰陰八月寒，濃嵐嵐翠香巖巖。溪霧

羅曼懸樓梁，風入杉松響環環。

千古江山今日是，百年榮辱此身閑！題詩

不作消魂計，要與騷人共破顏。

地以人傳。白巖二洞之所以出名，完全是由

於那位研朱點易人的影響，似與洞的本身無關。

因爲那三個洞，不僅內部沒有廣大的石室，就是

外面那一間穿堂，也是算不得如何偉大。程公

望不過是一個千年後的寄居者，至於那些石洞的

原來主人，却早已湮沒無聞了。

樂山爲什麼會有這麼多的石洞呢？到這裏

來遊覽的人，不免常要發生這個疑問。我想這

與地理歷史雙方，都有關係。樂山山水，本稱

蜀中第一，山既多，水也多，縣城不過是一條突

出水中的三角洲，它的周圍，高山環抱，山雖不

高，然而全是石山，便於營穴。如在成都，就

不行了，因爲那裏全是平地，入地三尺即有水，

不能掘洞。

有了這樣好的地勢，還得要有同樣好的時機

才能做出這種成績來。發洞鑿得那麼深，那麼

大，斷不是一朝一夕的工夫。難道這地方原是

蠻人的區域嗎？竹公溪是夜郎國的發祥地。夜

郎當然蠻子，諸葛孔明五月渡瀘，渡即今日區

於樂山凌雲山前的大波河，孔明也許就是到這一

帶來征服蠻。但樂山於漢屬南安縣，南安又屬

蜀郡，歷史可以追溯到秦漢以前的時代。不消

說，這地方從古就開化了，並不是蠻地。這可

使我有點迷惑了。

但蠻洞顯然不是憑空掉下來的。從那故紙

堆中總可以找出它的來源。有了，原來在東晉

時候，李勢借據益州，與魏夷常接近，對之採取

容縱態度，於是那些蠻子們便大批侵入，在高山

谷，大爲民患，樂山從這時起，便爲蠻夷佔據，

直到隋仁壽元年行軍總管段文振來此討伐蠻風，

大破之，蠻患始熄。然而樂山論蠻夷之手，

已經過了兩百多年。在這樣一個長時期中，什

麼事不能成功？樂山在當時說不定還是蠻子的

都城，不然，爲什麼會留下這麼多工程浩大的蠻

洞？

現在一般人都認蠻洞爲蠻子的住家，我却不

以爲然。如果是他們的住家，爲什麼有的建在

懸崖絕壁之上呢？從上面下必得用繩，從下面

上也得用梯，多麼不方便呀！有的洞很淺，不

能避風雨，有的洞極深而窄，不通空氣，都不宜

於居住。我認爲這完全是他們的墓穴，因爲就

在今日，你還可以在某些洞中發見石棺。

野蠻人的生活方式，大都是相似的。以石

洞爲墓穴，我還可以從南洋羣島的野蠻人中，找

出今日尚存的實例來作旁證。在荷屬東印度的

特萊亞人，他們所擇的佳城，就常是在懸崖絕壁

之上。那種墓穴，他們叫作「利安」，含有幸福

或福樂的意思。特萊亞人經營這種「利安」，不

僅可以傾家蕩產，而且還要花上多少年的工夫。

他們生時的第一件大事，就是自掘墓穴。如果

祖宗先掘得有很大的窀穸的時候，他們便可占點

便宜，死後可以合葬，只消在洞口多添一個立像

就夠了。

我想樂山的這些蠻洞，也有同樣作用。可

惜我不曉得現在是否還有蠻夷存在。辦理夷務

的人也許可以找出一點事實來證明。不過這是

探風者和考古家的分內之事，用不着我來越俎。

我現在所要說的，是不問這些蠻洞曾是活人的家

也好，或是死人的墓也好，總之它不外是野蠻人

造的一種防禦工事。

二千年前，野蠻人所營造的此種所，我們今

日又得用來避免二十世紀的野蠻人所給我們的危

害，而且安全還要勝過新建的防空壕，這並不是

件偶然的事。文明雖日新月異，蠻性却永遠不

變，殺人放火的行爲，幾千年如一日，絲毫也未

改動，防禦那種蠻性殘殺的方法，野蠻人與文明

人不備同出一轍，而且他們做的更要徹底，工程

也不能推毀，彷彿小巫之見大巫。我們只好甘

拜下風！

驛 賦 (川黔道中)

郭曉滄

曉曉五更道

崎嶇千里程

米鹽擔重荷

糗糧負平生

鈴鐺隨風遠

冠纓戴月明

不堪庭際話

書寫一鳴驚

戰時的藍田

廖實中

藍田這個地名，聽起來非常雅緻，很容易使人聯想到「藍田日暖玉生烟」一句詩來，其實這不過是湘省中部一個小小市鎮，而非激動時人想像，位於終南山的下藍田。相傳這小小市鎮得名之由來，是因宋時梅山蠻平定之後，張南軒經過此地，以為土質宜藍以作染料，故名藍田。

以地勢論，多山，屬衡山支脈，崗巒叢生，交通極感不便。水道僅有藍水一線，下流匯連水瀟湘，直注湘江；陸路原有新開湘黔鐵路，可達湘潭。惟因湘北吃緊，湘黔鐵路拆軌，路基寸寸截斷，無復輪之便。今日藍田陸上與隣縣交通，仍循千百年來羊腸曲道，肩挑為主。人口在昔未必盈萬，抗日軍興以後，文化機關與商店之遷入者，為數甚夥。今日人口數目已近四萬，擁有大學一所，女子中學二所，男子中學四所，民衆教育館一所。小學依新縣制規定，每保皆有設立。學校分佈於四郊，每校人數或在五百人以上，失學青年仍然不少；初高中補習學校二所，亦有人滿之患。這樣一處偏僻的市鎮，在抗戰期間竟成全省文化中心，實是以前所夢想不到的。

伴著人口的增加是市面的繁榮，物價的飛騰。從前藍田人民的衣食住行，除了金鹽一項以外，可以不仰給於外地。抗戰以後，人口

劇增，日用所需，漸感供不應求，為迎合社會需要，一所規模不小的麵粉工廠，很快的組織成立了。麥在山地普遍種植的，所以工廠原料，不虞缺乏。新的百貨商店，一天多似一天，舊的商店亦天天擴充，各種手工業亦復加速再展。簡單土法造紙的工廠增加了許多，有一大塊竹山的地方曾有一家造紙工廠，有時候種茶採茶的人家，亦以造紙為副業，紙價較之往年高出十倍。磚瓦手工業因舊多新建的需求而忙迫極了，四處可以看到農民廢田，作成窯廠。土布染織業亦甚發達。關係抗戰最重要的運要算煤、鐵、與鋼鐵的出產了，一年四季天天可以看到由北鄉來的一羣羣的苦力，運載鐵色鋼塊，平均每人可以肩挑八十磅；由西鄉來的鐵，東鄉來的煤，亦終年絡繹不絕，向外運輸不便，往往囤積市面。這些東西，在平時不以為奇，在戰時實是國寶。

物價較之兩年前高出數倍。戰前米每石不過八九元，今日竟增至二十七元。雞蛋戰前每個不過二分，今日已增至八分。每斤肉實八角有奇。三口人一小家庭，簡樸生活，每月房租伙食亦非百元莫辦。生活費用雖日益提高，勞工與商人之收入，則皆反較豐盈，並不感覺艱難，叫苦的只是一般衣食薪俸的人！

娛樂兩個字，在這樣一個山地的集團中間，

如果以大都市的眼光來衡量，當然不上。不過也自有其消遣的方法。除掉少數死氣不動的以外，大多數人仍然是很活躍的。郊外散步，隨處都好像公園裏一樣。山歌彷彿是老百姓一種普遍的發抒情感的音樂，農人們在田邊，少女們在茶山，挑夫們在路邊，常常同聲唱出悅耳的歌，一年四季中要以春季為最。小戲院在市區建立了一所，每天湘劇電影輪流表演，吸引觀眾不少。市民業餘運動有國術武術館完全負起了責任，為年輕人成立了多種球類，為年老的預備了報紙，象棋，圍棋等等消閒工具。該館為失學的貧苦兒童更設立了四所民衆學校，收容了近千名兒童，有適宜的生產知識教授給他們，有新式的玩具供給他們。至若各級學校，當局均有意從學生娛樂方面培養抗敵意識，音樂琴韻之暇，竭力提倡運動，鍛鍊體魄，化裝宣傳，慰勞出征軍人的家屬，公開遊藝表演，均深深入農村，感動羣衆，收效甚宏。

在邵陽，衡陽，辰溪，沅陵各地不斷被敵機狂炸聲中，藍田幸告無恙。空襲警報倒常有，虛驚的時候多，偶爾敵機橫空經過，未曾投彈。防空知識有駐軍，警察局及鎮鄉共負其責宣傳指導，現在敵機出現市空的時候很少有人抱出自己的孩子來指手畫腳了。每月壯丁的派出，湘中湘西為數甚大。組訓壯丁的工作，鎮鄉工所頗為努力，晴天的原野是他們最理想的教練場，一小隊一小隊的壯年男子，往往在你注視的時候一齊倒或齊步前進。

戰時一塊這樣偏僻的地方，管，教，養，衛

四方面均在用心的籌劃，切實的執行。 殘暴的敵入砲彈摧毀了我們的前線，崇高的民族文化建下，統一我們的意志，集中我們的力量，才能爭取最後勝利！ 這一點是盡田市民所擁護的，我敢斷言。

通訊

寄文化界鬥士

程滄波

前年初夏，我從歐洲回國，由漢口到長沙，在中央日報新聞一個副刊，名曰「平明」。在「平明」副刊的奔奔中，有幾句話：「在這一偉大時代中，中國的文化界應該跟着時代的進展對民族文化有巨大的貢獻，這個巨大的貢獻一定在全民族的意志及情緒中樹立一種深厚的基礎，這個巨大的貢獻，又必在民族文藝上表現出空前沉澱偉大的著作，戰時的文告記述詩詞小說以及山蕪民歌，都將成爲異日的民族文獻，亦必成爲未來民族文藝的啓蒙」。

現在距離當時已兩年半了。兩年來全國文化界的表現，固然有許多成績，但在期望深切的人們看來，過去幾年所表現的，老實說不能滿足。就出版界來說，書店櫥窗中雖然不時有新出的作品，但是我們總感覺量與質的貧乏。這種感覺不僅我們本國文化界人士自身感到，外來考察的異邦人士也感到，我們對他們談話時有點慚愧。從去年下半年後，這種現象似乎逐漸深刻化了。今年春夏以後，後方社會每個角落裏感到物價與生活的威脅，這種現象更更推波助瀾了。

當着抗戰建國的勝利與完成，我們不能漠視

這種現狀，爲着戰時生活的今後演變，我們尤其不能不注視這個趨勢。凡是站在文化崗位的人，不似遺忘我們自身崗位上這一種重大的責任。「星期評論」在這一時期出世，在出世的兩期內容中，我仔細研讀，使我感着甚大的興奮與趣味。因爲今日出版界中的貧乏，上面已經說過，是數量與質同等缺乏。我們希望戰時有多量的各種內容的出版物，但亦同時希望有獨特的普遍的出版物，由這種出版物來代表輿論，來鼓舞抗戰情緒，來報道國內外的時事，來堅實一切當前問題的觀察。在兩期已出版的「星期評論」中，其內容與規模，頗有達到這種希望的可能。

「星期評論」的出世，不能不說是今年文化界中一個紀念，同時不能不算文化界鬥士戰鬥的一個新記錄。

文化界的戰功，要靠文化界全體鬥士的全面動員。戰時的問題太多，亦太複雜，正與戰時的環境同樣。在這一環境中，文化界的鬥士必須貢獻其所有的智能，爲全國種下真確，客觀與遠見的種子，使由這種根莖生長而形成的常態去處理戰時及戰後各種問題。戰時及戰後各種問題，必須靠健全的常態來處理。今天大家可以清醒下來，自審一番，過去談論風生的人才不

算少，而缺乏常識的人實在太多。英美的事業與社會，可以說是以「常識而天下」。常識不僅是「良知與直覺」，常識是帶着技術性與價值性的。英國人稱「常識」，常常說 *Common Sense, Staring* 的意義是「真」與「純」。使多數人的常識「真」與「純」，要持文化食糧的培養。「星期評論」內容有待商討充實者固多，而其規模精神，則能使讀者的常識「真」與「純」，當爲自然之效果。我們希望這個刊物今後的題材，能向這條路上走，這個刊物的題旨，亦能發揮這一種懷抱。

最後我要說幾句關於我自身的話。從九月一日起，我已脫離中央日報，國內許多朋友，常常寫信來問我爲什麼脫離新聞界。我要告訴大家，生長文化界的人，靈魂與興趣是脫離不了文化界的。職業儘管有變換，而性格興趣是不會變換的。二十年文化界生長的人，惟靈上與立業上強。我現在的職業雖然離開文化界稍遠一些，然而我的性靈自覺沒有離開一步，我對每一個刊物，每一個新出的刊物，終像是我體己的朋友。文化界中一般鬥士，都是我的同袍。文化界中鬥士今日遭遇生活物質上空前的艱難，但是我們對文化事業的奮鬥要具有宗教的信仰去努力。盡情的衣襟破了，我們的皮鞋壞了，我

們的紙鏢不能再抽了，但是，我們的地位是極高
光榮的，我們對於任何人都不感慚愧，我們的功績
在精神，我們的天地亦將來，我們的崇拜敬仰者
在子孫在歷史。我們是在爲奮鬥主義而奮鬥，凡

最後的補白

子佳先生可以說是一個典型的中國人，他住
雅舍，感覺鼠子太多，「沒有法子」加以懲治。
他還老着臉皮向我們說：「窗上糊紙，紙一戳就
破；門戶關閉，而相鼠有牙，一陣咬便是一個洞
洞。試問還有什麼法子？」洋鬼子住到雅舍裏
來，不也是沒有法子？」他以爲這樣地接連提
出兩個問題，就可使人塞住了嘴，甚至於原諒他
的沒有法子！其實沒有這樣簡單。治鼠不是
沒有法子！德式的押鼠機也許不能引誘鼠
來自投羅網，但是鼠子隻隻怕貓。當你府上尙
未饑饉幾隻兇猛無比貓兒以前，你不配說治鼠
乏術！

中國人似乎都像子佳先生一樣，雅舍也可代
表中國。在中國社會裏面，我們眼見的是鼠子
與蚊子，耳聞的是「沒有法子」。果真沒有法
子嗎？在本期裏面，孫時哲與陳之邁兩位先生
不約而同地給我們一個否定的答案。法子顯
然是有的，社會學家和政治學家都如此說。

孫陳兩先生同時指出了法治的重要，一個說
是社會進步的重要條件，一個說是國家統制的根
本條件，雖說並無實質上之區別，不過說話不問

是苦鬥中的戰士，命運不一與我們同等。
在抗戰四十個月的今日，在生活物價極端
貴中的今日，我們敬請寄望全國文化界的戰士，
爲着三民主義的抗戰建國而努力奮鬥！

一點。法治並非沒有它的人事方面，所謂「徒
法不能自行」者是也。我們要達法治目的，除
了制定法律以外，還得養成守法的精神與執法的
勇氣。守法是人人之責，應各自勉；執法是有
司之責，他們應各有其職業道德。這兩點在孫
陳兩先生之大作裏面，也各有所申述。

萬吉士先生更進一步，他更想加強我們的司法
機構，塞進一些少壯份子，俾得更能迎合時代潮
流。我們對於他的建議，完全表示同意。一
個家庭裏面，必須有幾個淘氣的孩子，飯桌上才
有生氣，「司法家庭」裏面，如今滿是過分嚴肅
了一點。我們希望能吃他們的紅蛋。

彭乃現先生是在一條新鐵路上服務的人員。
他勸我們因循節血而流汗，自己也真能遵守這
句格言。他流汗寫作此文，不要我們走到郵政
局去匯款。我們謹向彭先生道謝。

傅榮夫和健味椒兩先生又來獻技，我們百讀
不厭。廖實中先生雖是國立師範學校教員，眼
界似尙未開——每斤肉賣八角有奇，有啥希奇？
我們這兒是官價一元八，市價二元二！至於米
價，說起來更刺耳，我不願意嚇他！

關於本刊，監察院秘書長撒一彌天大謊，
讀者誰敢信其所言？星期評論只是一個怪怪怪
的刊物，它的紀錄只是清白中常有別說！

訂閱與代銷

- 一 本刊託由中興文化服務社獨家經售，凡
欲訂閱或代銷者請就近與中興文化服務社
十七號該社總社及其各地分社接洽。
- 二 本刊零售每册一角，任何書店代銷，不
准託詞加價。如有好商賈者，請從
廉對付。
- 三 訂定三月一元二角，半年二元四角，全
年四元八角。郵票代幣，十足通用。
香港以港幣計算。
- 四 爲便讀者保存起見，本刊特印日報紙
本一千份，定價每册二角，欲訂購者請
逕向重慶小龍坎戴家院本社接洽。

投稿簡約

- 一 本刊編輯宗旨在健全中國凡由瞭解而信
仰，由信而力行三民主義之同志，各憑良
心主張，本學術立場，體念環境需要，闡揚
國父遺教，以明樹立締造新民族國家之中心
思想，故無所謂特約撰述或幹事之類，而將
大門門戶，歡迎投稿，謹訂簡約如下：
爲便大家得有發言機會，來稿務請力求
扼要。如有特別豐富之內容，篇幅亦
可接受，但將打折致酬，以示限制。
來稿一經接受，整理後即致薄酬，每千
字暫定六元至十二元。其有慷慨卸酬
以裕本社經費者，自當特別感謝。
- 二 編者對於來稿，除修正筆誤與補充脫漏
外，或常感有刪改必要，有不願者，務
請預先聲明。
- 三 承惠大作，無論可用與否，感情莫不心
領。如有必須刪愛之稿，自當完壁歸
趙。又來稿請寄重慶小龍坎戴家院。
編者認爲佳稿不妨珍藏，投稿者若已接
得匯票，請勿催催發去爲禱。